

01030235 声明(共同生活)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声明书涉及的共同生活相关证明材料	原件	
4	声明书文本	原件	公证需收取声明书文本一本留档。